

司法的责任与担当

(第二辑)

主 编：周继业
副主编：王明新

S I F A D E Z E R E N Y U D A N D A N G

- 京城春浓情更浓 殷殷深情寄法官
- 陈燕萍工作法研讨
- 能动司法论坛
- 完善满足人民群众公开需求
- 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司法保障
- 火车撞人工伤认定案
- 大学生村官法官结对共建
- 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 江苏法院化解涉诉矛盾纠纷工作解读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的责任与担当

(第二辑)

主 编：周继业

副主编：王明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的责任与担当. 第2辑/周继业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ISBN 978 - 7 - 5118 - 1710 - 5

I. ①司… II. ①周… III. ①司法—研究—中国—文
集 IV. ①D9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4810 号

司法的责任与担当. 第2辑

主编 周继业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涂俊杰

编辑助理 楼鹏科 王 梅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30.75

字数 521 千

版本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710 - 5

定价: 6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司法的责任与担当

编 委 会

主 编：周继业

副 主 编：王明新

编 辑 部

主 任：王明新

副 主 任：张志平 张宽明 姜银生 朱 旻

编 辑：张明远 李 琳 杜剑平 杨晓冬

严 明 赵友新

执行编辑：朱 旻

序

一元欣复始,万象始更新。随着 2011 年新年钟声的敲响,人民法院司法审判事业掀开了新的一页。

在充满生机与活力的 2010 年,江苏法院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力监督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大力加强法院自身建设,实现了全省法院各项工作的新发展,为推动科学发展、建设美好江苏作出了应有贡献。2010 年 11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周永康同志在江苏视察期间,对全省法院工作予以充分肯定。最近,省委罗志军书记在接见第四届江苏“十佳法官”和“优秀法官”时,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省法院取得的成绩。

回顾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实践,我们深深体会到,能动司法是新时期人民法院重要的司法理念,是重要的司法政策和重要的司法机制,也是指导人民法院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坚持能动司法,绝不是人民法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时之需”,而是关系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长久之计”。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指出:“能动司法是人民法院司法理念的重大创新。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不能因循守旧,被动应付,而必须主动服务,积极作为。这正是能动司法的应有之义”。很显然,毫不动摇地坚持能动司法理念,不断深化三项重点工作,已经成为进一步开创江苏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新局面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

2010 年,我们坚持以能动司法理念为指引,依法服务大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江苏各级法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认真落实司法服务措施,积极促进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努力推动江苏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的跨越。深化能动司法的研究、教育和实践,举办“人民法院能动

司法论坛”,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密切关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在司法领域中反映出来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完善司法审判经验,省法院制定出台了《关于为我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和《关于为促进我省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做出重要批示,给予充分肯定;各地法院围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加强调查研究,落实司法保障措施,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围绕省委、省政府推进沿海开发战略,省法院举办“坚持能动司法、服务沿海开发”论坛,沿海地区法院出台文件,采取有效司法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江苏沿海开发国家战略的顺利实施。

2010年,我们坚持以能动司法理念为指引,有效化解涉诉矛盾纠纷取得了新进展。江苏各级法院切实做到司法适度主动、适度柔性和适度干预,努力实现司法裁判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的统一,促进社会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诉前解决和就地化解。以“抓源头、清积案、强基层、提能力、建机制”为重点,打好涉诉矛盾纠纷化解攻坚战,涉诉信访和执行积案清理工作、“万起案件评查”活动以及集中治理行政案件申诉上访难题专项活动成效显著,涉诉矛盾纠纷增量明显下降;涉诉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成效显著,涉诉信访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江苏法院清案评查工作受到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政法委的充分肯定。

2010年,我们坚持以能动司法理念为指引,参与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取得了新进展。江苏各级法院不断强化司法的社会责任,积极拓展参与社会管理的广度与深度,通过司法审判,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扎实开展“和谐乡镇、和谐社区”共建活动,引导各有关方面共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完善行政审判年度报告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积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积极延伸司法审判职能,促进有关企业和组织强化内部管理,堵塞管理漏洞,消除管理隐患。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假释与社区矫正对接工作,协助做好缓、管、免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

2010年,我们坚持以能动司法理念为指引,加强公正廉洁司法取得了新进展。江苏各级法院进一步加大审判管理改革力度,加强案件审判流程管理,狠抓均衡结案、随机分案、定案把关、审判绩效考评等机制的落实,不断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自最高人民法院开展全国法院案件质量评估工作以来,江苏

法院案件质量评估综合指数连续三年位居第一。切实规范司法行为,推进“廉洁司法示范庭”创建活动,认真落实法官回避制度,建立法院工作人员配偶从事律师服务情况登记制度。大力改进司法审判作风,坚决纠正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话难听等不良现象。抓好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的贯彻执行,加大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不断强化查办一案、教育一片的警示效果。

2010年,江苏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书写成为媒体笔下的新闻篇章。媒体以各自的版面、网页与镜头,捕捉着司法新闻的价值,见证着江苏法院的不懈努力。这些新闻作品,把正确的司法舆论导向与通达社情民意结合起来,把法院想说的和群众想听的结合起来,用事实说话,用典型说话,用数字说话。这些新闻作品,通过纷繁复杂的信息表象,发现和揭示了法院工作的规律与本质;通过选题角度、表现手法的变化,突出了司法宣传报道的个性与特质;通过遵从新闻规律的采写,使得法院新闻突破了平面化,走向多维、立体与深刻。

新年伊始,丛书《司法的责任与担当》(第2辑)即将出版发行。这本书以时间脉络为主线,以思想高地、新闻发布、典型案例、专题活动、作品辑录五个篇章,将2010年中央以及江苏省内媒体广泛报道江苏法院工作的优秀新闻作品加以选录。这样“一纵五横”的结构,全景式地反映了江苏法院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回顾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开拓未来。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是“十二五”时期的开局之年。在新的一年里,江苏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法院自身建设,为在新的起点上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真诚期待本书的结集出版,能够促进更多的人关注江苏司法审判事业,增进共识,凝聚力量,共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而风雨兼程,不懈努力!

是为序。

公丕祥

2011年1月

京城春浓情更浓 殷殷深情寄法官

——胡锦涛总书记与法官陈燕萍亲切交谈

王明新 娄银生 朱 旻

3月的北京,已透出春的气息,空气中涌动着阵阵勃发的生机,更激荡着深深的感动和巨大的鼓舞。3月5日,举世瞩目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这天,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同志走到江苏代表们中间,并与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江阴园区法庭副庭长陈燕萍代表亲切握手、亲切交谈。全国30余万法官与法院工作人员深受鼓舞、深受激励。

“中午吃饭后,我头发梳了一遍又一遍,领带和衣服整理了又整理,就是为了有一个好精神,等待总书记的到来。”陈燕萍代表兴致勃勃地说道。下午三点整,总书记来到人民大会堂西大厅,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在认真听取9位代表发言后,总书记说:“今天,我是作为一名普通代表参加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的。”总书记的话语,让代表们倍感亲切。整个讨论会生动活泼、气氛热烈,欢声笑语不断。

在对江苏工作提出六点希望之后,总书记走到代表中间与代表们亲切交谈,一一握手。当走到陈燕萍代表面前时,江苏省委书记梁保华向总书记介绍说:“总书记,这是一位江苏的优秀法官。”陈燕萍是全国法院的模范代表,在法院工作21年,在基层人民法庭工作14年,忠实履行人民法官为人民职责,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悉心办案,刻苦钻研审判业务。她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心系百姓,真情调解,被誉为党群关系的“连心桥”。她关注民生,关爱百姓,长期帮助残疾儿童,被人们亲切地称为“法官妈妈”。她的先进事迹,感人至深,令人振奋,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这些年来,无数项荣誉为她铺平了一条通向人民大会堂的五彩路。

总书记听后十分高兴,亲切地与陈燕萍握手,微笑地问:“就是办了3000件案件,没有错案,着重调解的法官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李源潮说:“是我们全国宣传的重大典型。”梁保华书记在一旁补充道:“是

的,无一错案、无一投诉、无一件上访、无一人情案的法官!”

听到这里,总书记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再次握着陈燕萍代表的手说:“好啊,祝贺你!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群众认可的法官,是最棒的法官!”

“我一定不会辜负总书记的殷切希望!”陈燕萍激动地告诉总书记,“我是来自泰州靖江的一名基层法院法庭的法官。感谢总书记对法官队伍的关怀!”

不知不觉间,大会堂外,暮色已降临。激情难抑的陈燕萍对记者说:“总书记对我的寄语,是对全国法官的真情关怀,是对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最大的褒奖。”

春风化雨,百般红紫,奋进的力量在春天里积聚。

《人民法院报》2010年3月11日1版头条

王明新:《人民法院报》江苏记者站站长

娄银生:《人民法院报》江苏记者站副站长

朱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目 录

- 1 京城春浓情更浓 殷殷深情寄法官
——胡锦涛总书记与法官陈燕萍亲切交谈

思想高地篇

- 3 陈燕萍工作法研讨
3 媒体集中报道
23 致陈燕萍工作法研讨会的信/王胜俊
24 能动司法与社会公信:人民法官司法方式的时代选择
——“陈燕萍工作法”的理论思考/公丕祥
35 关于陈燕萍工作法的报告/周继业
47 能动司法论坛
47 媒体集中报道
93 把握司法规律 坚持能动司法 努力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
——致“人民法院能动司法论坛”的信/王胜俊
95 深刻认识能动司法的重要意义 努力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景汉朝
99 在“人民法院能动司法论坛”上的致辞/胡占凡

新闻发布篇

- 105 人民陪审员制度实施五周年
105 媒体集中报道
109 关于江苏法院实施《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五年来情况的
发布/刘媛珍
113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13 媒体集中报道
118 2009 年江苏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 124 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司法保障
- 124 媒体集中报道
- 132 在《关于为我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新闻发
布会上的讲话/胡道才
- 142 行政诉讼法施行二十周年
- 142 媒体集中报道
- 156 行政诉讼法施行二十周年新闻发布/刘亚平
- 165 为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 165 媒体集中报道
- 170 在《关于为促进我省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新
闻发布会上的讲话/胡道才
- 178 “12368”语音查询系统
- 178 媒体集中报道
- 184 江苏法院全面开通“12368”语音查询系统新闻发布/王明新
- 典型案例篇**
- 189 火车撞人工伤认定案
- 189 媒体集中报道
- 20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节选)
- 204 跨境贩卖毒品案
- 204 媒体集中报道
- 21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节选)
- 220 “春江花园”物业共有收益归属案
- 220 媒体集中报道
- 22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节选)
- 234 “两个规定”实施后江苏第一案开庭
- 234 媒体集中报道

25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节选)

256 非法经营外汇买卖3.1亿元案

256 媒体集中报道

265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节选)

专题活动篇

269 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专题

269 媒体集中报道

277 在江苏法院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现场会上的书面
讲话/公丕详

280 统一思想 总结提高 全面深入推进江苏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在全省法院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现场会上的讲
话/胡道才

294 江苏高院“法院开放日”专题

294 媒体集中报道

298 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专题

298 媒体集中报道

312 关于建立未成年人犯罪“前科消灭制度”的实施意见

315 “坚持能动司法、服务沿海开发”专题

315 媒体集中报道

321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刑事审判工作专题

321 媒体集中报道

328 大学生村官与法官结对共建专题

328 媒体集中报道

332 创新举措 开拓进取 努力促进基层和谐稳定/周继业

337 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专题

337 媒体集中报道

346 海峡两岸金融法制建设研讨会专题

346 媒体集中报道

360 在海峡两岸金融法制建设研讨会上的致辞/奚晓明

361 主旨演讲:海峡两岸金融合作的司法保障/公丕祥

370 江苏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专题

370 媒体集中报道

377 把握新闻舆论规律 加强政法宣传工作/林祥国

380 在江苏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公丕祥

作品辑录篇

399 媒体记者眼中的陈燕萍

405 完善满足人民群众公开需求的司法机制

407 法院需要学会抢占信息发布权话语权

408 隐患大排查 难题大调研 纠纷大调解

——江苏人民法庭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纪实

410 江苏助推三项重点工作实现新跃升

411 江苏高院网站开通“传媒资源管理系统”

412 江苏高院善用司法指导意见服务经济建设大局

——22 条意见为中小企业提供司法保障

414 江苏法院问需施策服务百万中小企业

——省委书记梁保华做出批示充分肯定

415 假释案应邀社区矫正机构听证

——江苏全面推行减刑假释与社区矫正对接

418 试点案件二审发改率始终较低

419 地方立法破解刑事被害人救助难题

421 法官和社区共建体现能动司法

——苏州 140 多个乡镇(社区)法官工作室调处矛盾纠纷

424 盐城 40 个法庭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426 八个月赢得市委书记十次批示肯定

——常州法院能动司法促“三保”工作纪实

429 南通 25 个人民法庭化解矛盾职能凸显

- 430 苏州法院创新社会管理新路径
——和谐共建 拽着法官下基层
- 433 用法律温暖孩子们的心
——淮安市淮阴区法院维护未成年人权益见闻
- 435 重预防 巧分流 善调解
——常州钟楼法院念好矛盾纠纷化解“三字经”
- 439 这里,陈燕萍式的法官越来越多
——记江苏省泰州市两级法院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
- 441 宿迁七成行政纠纷协调化解
- 442 “到群众中去办案”
——南京法院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纪实
- 446 无锡中院:把庭审搬上网
- 447 徐州法院:上门献计献策凸显“三个效应”
- 449 江苏审结“国十条”新政退房第一案
——法官认为政策变化属情势变更
- 451 公正廉洁 从心开始
——江苏涟水培育法官司法品德的启示
- 454 公平正义的守望者
——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汤山人民法庭
- 458 “大化解”乃“大发展”之基
——从扬州矛盾纠纷化解看深化三项重点工作
- 460 徐州人大代表进法院听庭审助力化解 76 件疑难复杂及信访老案
- 463 南京法院引导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活动
——既促进矛盾化解又提高司法公信
- 465 扬州三成罪犯是新生代农民工
- 468 能动司法的活力之源
——镇江润州法院创新党建工作纪实
- 471 从“要我公开”到“我要公开”
——江苏徐州中院推进阳光司法之路探寻
- 476 时代的命题 司法的课题
——江苏法院化解涉诉矛盾纠纷工作解读

思想高地篇

2010年,江苏高院成功举办“陈燕萍工作法”研讨会和“能动司法论坛”,全国数百名法学界专家与司法实务界代表汇集一堂,共同探讨“陈燕萍工作法”的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时代意义;共同研讨能动司法的基本理论、实践创新。中央及江苏媒体对研讨会和论坛进行了深入报道,有力推动了全国重大典型陈燕萍和能动司法理念宣传在全国产生持续、广泛的影响。

陈燕萍工作法研讨

· 媒体集中报道 ·

大家都来学习和实践陈燕萍工作法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陈燕萍同志的先进事迹经宣传报道后,在法院系统乃至全社会引起了强烈反响。陈燕萍同志扎根基层人民法庭十四年,模范履行职责,公正廉洁司法,甘当一名“真情为人民,公正建和谐”的平民法官,其事迹可亲、可敬、可学。她通过多年司法实践总结出的陈燕萍工作法更是新时期人民司法事业的宝贵财富。深入研究陈燕萍工作法的科学内涵,将先进典型的学习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把科学的工作方法转化为全面提升法院工作水平的有力武器,这对于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实现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学习实践陈燕萍工作法的现实意义

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两把钥匙,是我们完成任务和达成目的的前提条件。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一种好的工作方法,可以办成一件事,开辟一条路,影响一大片。反之,如果方法不当,则事倍功半,甚至无法完成任务。陈燕萍同志审理 3100 多件案件,无一错案、无一投诉、无一上访,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毫无疑问也得益于她在实践中探索的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如果能够把好的工作方法加以总结和提炼,相信必将能有效地提高工作质量,提升工作水平。正如周永康同志在接见陈燕萍时所说:“如果全国近 20 万法官都能像陈燕萍同志这样扎根基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的工作就一定会做得更好;如果全国 1 万多个法庭的工作都能像陈燕萍同志这样,我们的基层基础就一定会更加坚实,社会就一定更加和谐。”

早在革命战争年代,人民司法机关就产生了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